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脑病科、神经外科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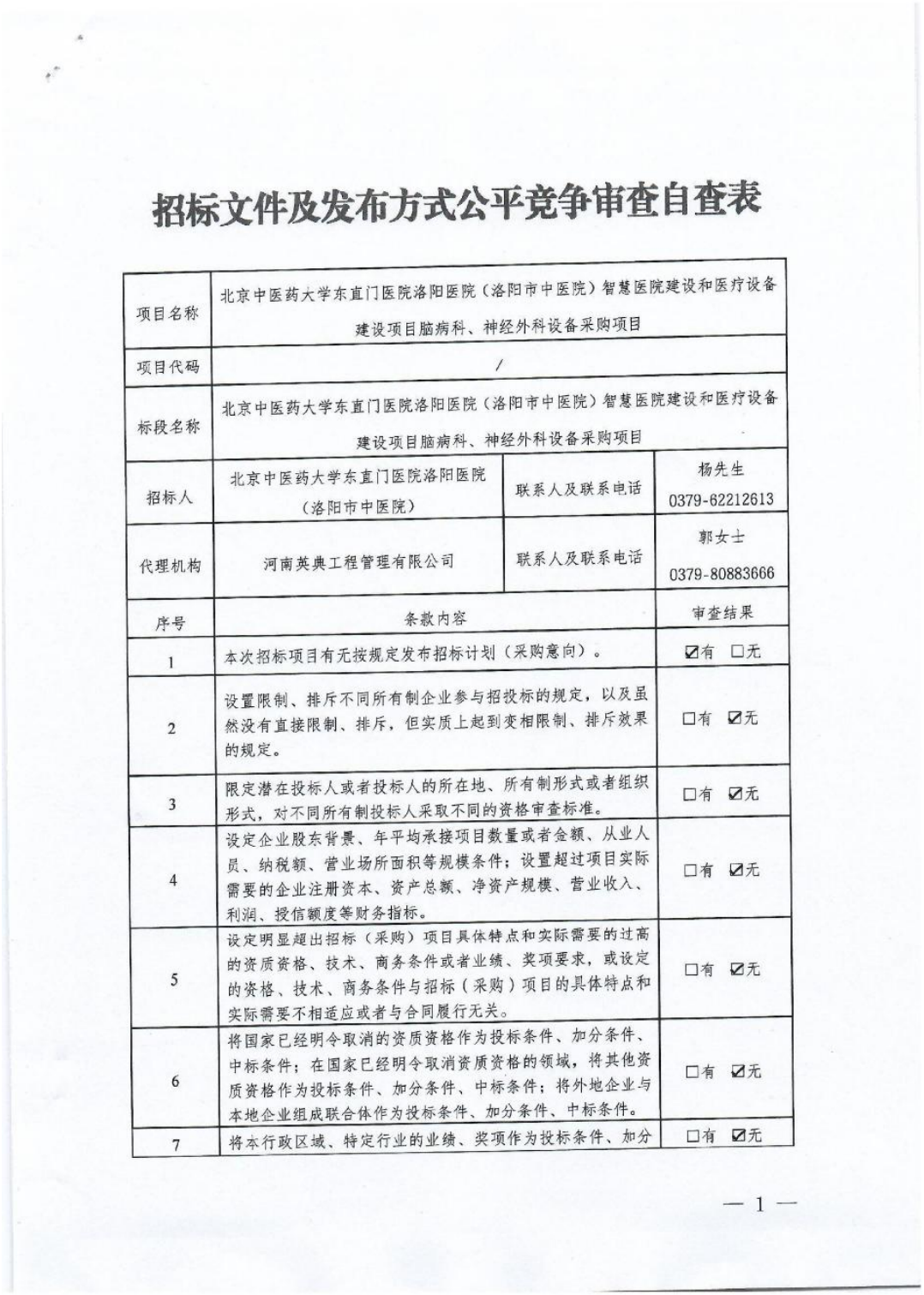
河南英典
Henan Yingdian

采　购　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脑病科、神经外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脑病科、神经外科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先生 0379-62212613
代理机构	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女士 0379-8088366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		□有 ☑无

— 1 —

	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9. 样品 29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9
11. 暗标格式要求 29
11. 解释权 30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1.项目概况 37
2.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37
3.供货要求 51
4.售后服务 51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附件 1:投标函 78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0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1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82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88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89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4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6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7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8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9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00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02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103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4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8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9

附件 14:其他材料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脑病科、神经外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脑病科、神经外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6日9时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115

2.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脑病科、神经外科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560000.00元

最高限价：35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项目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35号-1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脑病科、神经外科设备采购项目-1包脑病科设备	1380000.00	1380000.00
2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35号-2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脑病科、神经外科设备采购项目-2包神经外科设备	2180000.00	21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本次采购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脑病科、神经外科设备采购项目，共2个包；1包为脑病科设备，包含前庭康复仪1套、甩头仪1台、眼震视图仪1台、数字视频脑电图仪1台；2包为神经外科设备，包含无创颅内压监测仪1台、经颅磁治疗仪1台、肌电诱发电位仪1台、多功能血管超声仪(TCCD)1台；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采购内容：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配套服务等；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4）交货地点：1包：西工院区、涧西院区；2包：涧西院区、伊滨院区（具体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3年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7）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8）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4）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1月16日9时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6日9时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3.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等政府采购政策。

4.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50%收取；单项收费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5.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6.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嘉豫门大街 36 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126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6 号思达数码大厦 9 层

联 系 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83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小艳

联系方式：0379-80883666

2026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电子邮箱：hnydly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脑病科、神经外科设备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 （2）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 **支持** 中小企业，具体要求： ①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的比例为： 10%。 ②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 （4）进口产品管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 按照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执行，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对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同时享受多种价格扣除时的计算规则：上述所有价格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投标总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例：若同时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 10%）和本国产品扣除（扣除比例为 20%），则评审价格=投标总报价×（1-10%-20%）**
1.1.6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标段（包）划分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具体以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1.3.1	交货期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交货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应提供相关资料的要求见本章第3.5.3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1.11.4	偏差	**本表1.11.1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等（如果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问题的澄清等

<table>
<tr><td>3.2.4</td><td>预算控制金额</td><td>预算控制金额：3560000.00 元。
<table>
<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h>控制金额（元）</th></tr>
<tr><td rowspan="5">1包</td><td>前庭康复仪</td><td>1</td><td>套</td><td>350000.00</td></tr>
<tr><td>甩头仪</td><td>1</td><td>台</td><td>300000.00</td></tr>
<tr><td>眼震视图仪</td><td>1</td><td>台</td><td>350000.00</td></tr>
<tr><td>数字视频脑电图仪</td><td>1</td><td>台</td><td>380000.00</td></tr>
<tr><td colspan="3">1包控制金额合计</td><td>1380000.00</td></tr>
<tr><td rowspan="5">2包</td><td>无创颅内压监测仪</td><td>1</td><td>台</td><td>300000.00</td></tr>
<tr><td>经颅磁治疗仪</td><td>1</td><td>台</td><td>380000.00</td></tr>
<tr><td>肌电诱发电位仪</td><td>1</td><td>台</td><td>400000.00</td></tr>
<tr><td>多功能血管超声仪(TCCD)</td><td>1</td><td>台</td><td>1100000.00</td></tr>
<tr><td colspan="3">2包控制金额合计</td><td>2180000.00</td></tr>
</table>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包最高限价及每种设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包最高限价或超过每种设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3.2.5</td><td>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td><td>（1）投标报价为履行本合同的固定总价全包价，除招标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均以人民币计价。
（2）报价须包含本次采购全部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以及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就位等全部交付成本；同时涵盖货物安装调试、操作培训、质保期内保修服务、软件与采购人现有信息系统的对接联调（含协调第三方系统厂商产生的接口授权、适配开发等全部相关成本）、技术支持、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实施与售后服务费用。
（3）本项目软件提供永久免费升级与维护服务，服务范围包括软件版本迭代更新、功能优化、漏洞修复、故障排查、技术咨询支持等，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无需支付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4）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如涉及专机专用耗材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机专用耗材清单、价格以及网采截图。
（5）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td></tr>
<tr><td>3.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td></tr>
<tr><td>3.4.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td></tr>
<tr><td>3.4.4</td><td>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td><td>/</td></tr>
<tr><td>3.5.3</td><td>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td><td>（1）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办法中的评审因素，逐条提供资格审查资料。</td></tr>
</table>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要求盖单位章的，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签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使用法定代表人CA数字证书签署，字体不限，包含手写体； （3）其他签字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形式不限； （4）使用CA数字证书签署时，注意尽量避免覆盖关键的文字、数据； （5）不要求对投标文件逐页盖章、签字。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2	采购人视情况可增加的解密次数	不超过2次，总解密次数不超过3次。
5.3	开标疑义	开标现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包
6.4.1.5	异常低价审查的数值标准	采购人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为 65% 。
6.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提供证明材料的时间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时间为 30 分钟。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因情况特殊

		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9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1包：前庭康复仪** **2包：多功能血管超声仪(TCCD)**
11	**暗标格式要求**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注：①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②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督部门：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代理服务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3）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若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4）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一般规定：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采购本国货物（指非进口产品），支持创新产品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支持乡村产业振兴，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支持本国产品（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非进口产品）。

1.1.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规定：

（1）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时，供应商应提供完全满足相关要求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时，如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加分，具体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2）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供应商提供环境标志产品的，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加分，具体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必须达到一定比例，具体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③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⑤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政策。

⑥相关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⑦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⑨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进口产品管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

（5）支持本国产品。

①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1.1.5.3.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②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③单一产品采购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非单一产品采购中，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同时享受多种价格扣除时的计算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5）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重要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发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的澄清，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他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关的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注：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建设工程类项目招投标交易过程中取消纸质文件的通知》第三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将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即可。评委以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作为评标依据。各投标单位对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清晰程度等。因扫描件不完整、不清晰，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而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企业CA锁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增加解密次数，可增加的解密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组成。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的；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6.4 异常低价审查

6.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6.4.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6.4.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6.4.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6.4.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4.1.5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6.4.1.1 项至第6.4.1.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 分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4.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5 评标报告审查

6.5.1 采购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

6.5.2 经审查，发现评审错误且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存在的错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评审错误的内容重新评审，但不得改变其他内容的得分分值；原评标委员会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存在的错误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5.3 经审查，发现评审错误但不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中标人的报价应当进行修正而未修正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报价，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由采购人依法处理。

（2）对中标人的商务、技术条件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内容，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由采购人依法处理。

（3）存在其他评审错误的，采购人可以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就相关评审错误的内容作出书面补正。

6.5.4 评标委员会评审错误、拒不配合改正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公告。

7.3 中标通知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5.6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7.6 变更

7.6.1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2 供应商提起的投诉事项，经财政部门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执行财政部门的处理结果。

7.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暗标格式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脑病科、神经外科设备采购项目，共 2 个包。

2.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货物清单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控制金额（元）	交货地点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35 号-1	前庭康复仪	1	套	350000.00	西工院区
	甩头仪	1	台	300000.00	涧西院区
	眼震视图仪	1	台	350000.00	涧西院区
	数字视频脑电图仪	1	台	380000.00	涧西院区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35 号-2	无创颅内压监测仪	1	台	300000.00	涧西院区
	经颅磁治疗仪	1	台	380000.00	涧西院区
	肌电诱发电位仪	1	台	400000.00	伊滨院区
	多功能血管超声仪(TCCD)	1	台	1100000.00	涧西院区

（2）技术要求

1 包：(1)前庭康复仪

▲1、产品用途：用于前庭平衡或眩晕疾病的康复与治疗，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适用范围应当包含前庭平衡或平衡训练或眩晕疾病治疗的用途。

▲2、训练模块：坐姿训练，站立训练，注视稳定性训练，头颈稳定性训练，平衡与步态训练，习服训练，中枢前庭功能训练，BPPV 耳石症专项训练，心理康复训练，自定义训练。

3、患者管理及训练数据保存：可建立患者个人档案，保存患者所有的历史训练记录、疾病诊断记录、量表评估记录和前庭检查数据记录。

4、个体化康复方案设置：系统可个体化设置各训练模块的技术参数，≥3 档难度等级可选，生成和保存不同患者的个体化训练方案。

5、**具备眼球追踪技术**。

6、频率提示：具备训练过程中频率提示功能。

7、显示方式：虚拟现实一体机沉浸式环境，外接PC电脑工作站。

8、工作站：可通过计算机工作站设置、操控和同屏显示2位以上患者同时进行康复训练。

▲9、智能推荐方案：系统可根据患者的疾病确诊情况，结合数据库，智能推荐前庭康复训练方案。

10、量表评估功能：评估量表包括Berg、HAMA、ABC、DHI、VAS、HADS、BBA、VSS、ADL、SSS等不少于10个评估量表。

▲11、具备康复效果分级评估。

12、康复训练报告：训练完成后自动生成康复训练报告，并通过雷达图直观显示主要训练模块的得分情况，并可添加之前评估过的量表结果信息，报告可打印。

▲13、具有SVV/SVH检测功能，并出具相应的检查报告。

▲14、具有头偏斜监测功能，并出检测报告。

15、处理器：CPU：≥8核64位，主频 ≥2.80GHz。

16、VR一体机配置：屏幕及光学 尺寸：≥5.5英寸，分辨率：3664x1920；**存储** 内存：≥6GB 存储：≥128GB；**电池容量：**≥5300mAh。

17、前置摄像头：前置摄像头：4个，具备头部定位功能，患者离开训练安全区域可透视外界环境

18、平衡底板 尺寸：≥φ35*10cm

19、配置清单

VR一体机	1台	手柄	2个
计算机工作站	1套	训练平台	1套
医用推车	1台	平衡底板	1个
海绵垫	2个	收纳工具箱	1个

1包：(2)甩头仪

一、vHIT目镜

1、图像传感器：1/3英寸CMOS

2、图像帧率（F/S）：≥400fps

▲3、采样率：≥400Hz

4、图像分辨率：≥320×200像素

5、内置凝视灯：波长591nm

▲6、避光设计：双遮光罩

7、9 轴陀螺仪输出速率：≥500Hz

二、LED 液晶视靶

定标（校准）：≥5 点

三、无线射频遥控器

▲可操控视频眼震电图仪检查项目启停及选项

四、冷热气喷枪

1、输出气体温度范围：冷气：12℃~37℃；热气：37℃~50℃

2、▲输出气体温度准确度：±0.3℃

3、刺激时长：1~120s

4、输出气体流量：4~12L/min

5、▲图像采集功能：可采集耳道鼓膜图像

五、软件要求

1、检查项目：vHIT

2、▲瞳孔识别：瞳孔智能锁定

1 包：（3）眼震视图仪

一、红外视频目镜

1、图像通道数：4（水平 x2+垂直 x2），2 个摄像机同时采集双眼四个通道图像

2、图像传感器：1/3 英寸 CMOS

3、红外光源波长

3.1 波长：940nm

3.2 输出功率：150mW

4、图像帧率(F/S)：≥120FPS

5、图像采样率：≥120Hz

6、图像分辨率：≥320×240 像素

7、内置凝视灯个数：内置凝视灯：≥2 个，支持左右眼独立控制

7.1 波长：591nm

7.2 输出功率：60mW

二、LED 液晶视靶

1、视觉诱发：全视野强化刺激

2、双屏显示：眼动图像可在计算机和视靶端同步显示

3、定标（校准）：≥5 点

▲三、无线射频遥控器：可操控视频眼震电图仪检查项目启停及选项

四、冷热气喷枪

1、输出气体温度范围：冷气：12℃~37℃；热气：37℃~50℃

▲2、输出气体温度准确度：±0.3℃

3、刺激时长：1～120s

4、输出气体流量：4~12L/min

▲5、图像采集功能：可采集耳道鼓膜图像

五、软件要求

1、检查项目：自发眼震试验、凝视眼震试验、扫视眼动检查、平稳跟踪试验、视动性眼震试验、位置性眼震检查、双温试验等

▲2、瞳孔识别：瞳孔智能锁定

3、试验设计：时间和位置双随机扫视；多速视动；多频跟踪；平稳跟踪分别计算向左、向右的跟踪瞬时增益；一键自动分析；检查视频实时录制等

▲4、眼动刺激信号参数

4.1 信号种类：方波、正弦波、锯齿波

4.2 信号产生方法：软件

4.3 信号呈现方法：视靶

4.4 方波函数：角度 1°~30° 可调；频率 0.1~1Hz 可调

4.5 正弦波函数：角度 1°~30° 可调；频率 0.1～1Hz 可调

4.6 锯齿波（匀速度）：角速度 1°/s~60°/s 可调

4.7 锯齿波（正弦式）：角速度 1°/s~60°/s 可调；频率 0.1～1Hz 可调

1 包：（4）数字视频脑电图仪

1、计算机系统：处理器 i5、内存 16GB、硬盘 256GB SSD + 2TB、24 寸 2K 高清显示器，Windows 11 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2、硬件参数

2.1 设备连接方式：网线、USB 连接采集电脑

2.2 多参数同步采集：通过专用 Trigger-In 接口，可实现通过外部设备进行多参数信号的同步采集（TMS-EEG）、fNIRS 同步脑电（fNIRS-EEG）等

2.3 音视频端口：音频输出≥1 个；音频输入≥1 个；HDMI 高清视频输出≥1 个

▲2.4 放大器通道：脑电（EEG）输入端≥42、双极输入端≥9 对、接地端口（GND）≥2 个、参考电极（REF）端口≥2 个

2.5 具有主动屏蔽电极端口

2.6 其它专用功能接口：血氧脉率≥1 个；脑氧≥1 个；CO2≥1 个；事件按键接口：≥1 个；网络接口≥1 个；Trigger-In 接口≥1 个；USB 接口≥2 个

2.7 幅频特性：(1～120)Hz，最大允许误差+5%～-30%

2.8 噪声电平：不大于 1.1μVp-p（峰峰值）

▲2.9 共模抑制比：各通道≥125dB

2.10 输入阻抗：各通道≥125MΩ

2.11 数模转换分辨率：≥24bit

▲2.12 采样频率：全通道≥4000Hz 采样记录信号，可设置到 16,000Hz

2.13 灵敏度调节可选档位：0.1uV/mm-5000uV/mm 范围内，档位数量≥10 档可调

2.14 低频滤波：0.01Hz、0.016Hz-500Hz 多档可选

2.15 高频滤波：2Hz、3Hz-500Hz 多档可选

3.支持脑氧饱和度值、血氧饱和度、脉率、二氧化碳浓度值进行显示、记录、及对存储的数据进行回放。可在单一软件系统内对脑氧饱和度、血氧饱和度、脉率、二氧化碳浓度值、脑电、以及其他同步录制的生理信号进行同步分析

4.闪光刺激器：最大亮度：≤18000cd/m^2，刺激频率 1Hz～60Hz 可调，最大允许误差±5%，调节步长：0.5Hz

5.网络摄像头

5.1 支持 4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5.2 支持 36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 0° - 90°

5.3 采用红外阵列，照射距离≥25m，内置高清麦克风

6.软件功能

6.1 脑电数据采集、存储、实时显示、历史回放：软件接收存储原始数据，并可实时显示信号波形；并可对显示参数进行实时调整；可对已记录的数据进行离线回放

6.2 系统导出.bdf 格式原始数据，可以直接导入 Letswave/EEGlab 等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和统计

6.3 支持通过 EEGLAB 平台来进行分析，需提供人机环境同步平台数据同步接口

6.4 具有数据在线回放功能，可在数据录制过程中，回看已录制的部分

6.5 具有数据独立回放功能，可将采集完成的数据导出为独立数据包，可在任何未安装软件系统的 PC 上回看数据

▲6.6 具有事件相关电位（ERP）功能模块：进行 P50、N100、MMN、P300、N400 等多种范式检测，系统具有昏迷意识评估正常值

6.7 刺激记录模块和分析模块集成于一个软件系统，实现同步触发，可对视觉、听觉刺激进行自行编辑、编排、预览，可进行反馈按键的设置，以记录反馈信息

▲6.8 ERP 成分统计检验（P 值），可计算 ERP 成分置信度，并用颜色背景标记置信区间

6.9 具有事件相关电位地形图，可显示各个同步信号的脑地形图，在片段（epoch）时程内以 1 毫秒为间隔自由滑动时间线，显示整个试验片段内脑活动变化的时序、空间特征

▲6.10 具有脑功能趋势图功能：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包络图、绝对波段功率、相对波段功率、α变异率、爆发抑制、频谱熵、频谱等多种量化脑电趋势图

6.11 具有宽频分析功能

6.12 信号质量监测功能

6.13 具备头盒热插拔功能。

6.14 事件标记：具有软硬件两种事件标记方式，并可对标记进行编辑调整；实时记录事件列表，可回放查看

6.15 脑电系统支持双路分辨率 1920×1080 视频、脑电、以及其他同步录制的生理参数同步回放

6.16 具备 2D/3D 脑电地形图功能

6.17 具备开放式脑机接口平台，可连接科室现有开源设备，实现脑控康复智能训练设备，实现患者主动康复训练。

7.配置要求

计算机主机 1 台

液晶显示器 1 台

数字化 42 通道放大器 1 套

脑电盘状电极 1 套

导电膏 1 盒

磨砂膏 1 盒

数字脑电系统软件 1 套

专用移动台车 1 套

网络高清视频系统 1 套

电极帽 1 套

2 包：（1）无创颅内压监测仪

一、无创颅内压监测仪

1、检测方法：至少具备视诱发电位（提供注册证），可出具患者检查报告。

2.检测指标：可直接显示颅内压值

▲3.颅内压检测范围：≥70mmH20~1300mmH20

4.检测时间：≤1 分钟或连续检测

▲5.准确度：平均误差≤10%.

6.操作平台：Windows 或Linux 全中文操作界面

7.显示器：≥1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8.防电击类型：医用电气设备II 类或I 类

9.功率：≤500VA

10.颅内压监护曲线回放功能。

11.打印机：配置激光打印机

12.配置要求：

便携式颅内压主机 1 台

闪光刺激眼罩2 副

脑电极 2 副

导电膏 2 盒

2 包：（2）经颅磁治疗仪

▲1、刺激强度：≥8T,1.5T～8T 可调节。

2、输出频率： 0.1Hz～60Hz。

▲3、输出步长：输出脉冲频率在 1Hz 以下时，脉冲频率设置步长为0.1Hz，超过 1Hz 时步长为 1Hz。脉冲宽度：330us~400us。（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4、多种刺激模式，≥6 种刺激模式，可自由切换

5、配备隔离电源，系统为双系统。

6、具备脚踏开关。

7、圆环线圈、平面8 字型线圈均具备双面刺激。

8、磁刺激主机自带显示屏，显示屏可直观显示刺激强度、线圈温度、线圈连接状态、通信连接状态及液冷机运行状态，设备操作界面非一体式工作站或笔记本电脑。（需提供设备实物照片证明）

9、同一台机器，既可实现双拍毫秒级同步刺激，也可实现单拍毫秒级同步。

10、具有双路独立的温控液冷功能。

11、磁刺激仪主机，副机，液冷机，独立分开。

▲12、靶点位置3D 显示功能，提示大脑皮层靶点刺激区及头部治疗区的准确位置。治疗方案：设备软件具备≥180 种

治疗处方（需提供设备实物照片证明）

▲13、一台设备可以同时满足：A 线圈和B 线圈可以实现不同处方、不同刺激强度同时治疗两个不同病症病人，A 线圈治疗病人过程中可以随时开启B 线圈病人的治疗。磁刺激仪台车左右两侧共具备4 个线圈支臂固定位置，可自由切换，满足不同治疗模式。

14、设备软件具有电容放电计数功能，兼容多种设备的触发接口，满足临床和科研使用。

▲15、磁感应最大变化率：30-130KT/s。（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6、保护装置：线圈应有独立的保护装置，当线圈发生故障时，停止磁场输出并有提示

▲17、双拍同步刺激时间间隔：0ms～250±5ms（重复刺激模式），双拍同步刺激时间间隔0~58000ms（单脉冲刺激模式）。（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8、阈值测定三种触发方式，包括软件点击触发、线圈控制按键触发、脚踏板触发，线圈控制按键触发可实现单手快速触发刺激，脚踏板触发可实现单脚快速触发刺激。

19、靶点位置具有3D 显示功能，提示大脑皮层靶点刺激区及头部治疗区准确位置。

20、可拓展工作站操作系统，实现多台设备互联互通及数据统一存储。支持接入医院HIS、PACS、LIS 等管理系统。

21、采样率：4KHz。

22、 频率测量范围：1-600Hz。

23、显示范围：1uV～100mV。

24、 系统噪声≤1μV。

25 、差模输入阻抗：≥5MΩ。

26、共模抑制比：≥100dB。

▲27、使用年限：≥8 年。

28、主要配置清单：

磁刺激仪主机 1 台，磁刺激仪副机1 台，液冷机 1 台，台车 1 台，圆环线圈1 套、平面8 字型线圈1 套、运动诱发检测模块及附件1 套，脚踏开关一套，PC 机一台，磁刺激软件系统1 套

2 包：（3）肌电诱发电位仪（含磁刺激仪）

一、肌电诱发电位仪

（一）硬件要求

▲1、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肌电图、诱发电位(听觉、视觉、体感)、自主神经系统检测、事件关联电位检测和神经传导检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含婴儿)和新生儿的临床检查。

2、工作站要求:Core 双核处理器，内存≥8G，硬盘≥1T，显示器≥24 英寸液晶，分辨率≥1280×1024。

3、便携式工作站配置要求：CPU：≥i7 处理器，内存：≥16GB，硬盘：≥1T,屏幕：≥14 英寸,配备专用移动台车及移动手拉箱，便于床旁监测及外出诊疗。

4、便携式设计，配备笔记本电脑，便携式肌电图主机，用于床旁检查诊断，无需交流电。

（二）放大器及刺激器技术参数

1、 一体式全数字放大器输入盒：≥4 通道。

▲1.1 输入电阻：差模≥200MΩ。

▲1.2 噪音：≤0.6μVrms（1HZ-10KHZ）。

▲1.3 共模抑制比（CMRR）：≥120dB（平衡模式），≥130dB（隔离模式）。

1.4 灵敏度：（1、2、5、10、20、50、100、200、500）μV/格、（1、2、5、10）mV/格。

▲1.5、滤波要求：

1.5.1、低切滤波：(0.01、0.02、0.05、0.1、0.2、0.5、1、2、5、10、20、50、100、200、500)Hz、(1、2、3)kHz。

1.5.2、高切滤波：（10、20、50、100、200、500）Hz，（1、1.5、2、3、5、10、 20）KHZ（±20%）。

1.6、AC 滤波：50/60Hz（倍减<1/20）。

1.7、振幅校准 （1、10、100）μV，（1、10）mv，误差小于 2%。

2、刺激触发器功能

2.1、触发模式：循环、随机、单个刺激、外部信号、脚踏开关、体感控制盒。

2.2 触发波模式：单个、两个、序列。

2.3 刺激频率：使用列表框：0.1Hz～0.9Hz（0.1Hz 步长）、1Hz～10Hz（1Hz 步长）、13Hz、15Hz、17Hz、20Hz～100Hz（10Hz 步长），误差：-5%～-1%。

3、电刺激器

3.1、刺激脉冲时间：使用列表框：0.01、0.02、0.03、0.05、0.1、0.2、0.3、0.5、1ms。

3.2、刺激强度：0 mA～100 mA（步长 0.1mA）；2 mA 以下：设定值误差-20%；2mA～100mA：误差-4%～+4%

4、声刺激器

4.1、刺激强度：设定范围：0dB～135dB SPL

4.2、刺激声音：咔哒、短纯音

4.3、刺激相位(极性):凝聚(正)、稀疏(负)、交替

4.4、短纯音升/降时间：使用列表框：(0.1、0.2、0.3、0.5、1、2、3、10)ms,

误差：-4%~+3%；使用键盘：0~3000ms(0.1ms 步长)

4.5、对侧白噪声掩蔽：设定范围：0 到-50dB 或关闭(无掩蔽)

4.6、咔嗒脉冲时间：(0.1、0.2、0.3、0.5、1)ms，误差：0%～+4%

4.7、声刺激频率：调节范围：50Hz～10KHz：125Hz～8KHz ，精度：误差±5%

4.8、使用列表框：(125、250、500)Hz、(1、1.5、2、3、4、6、8)kHz，误差：-3%～+0%;

4.9、使用键盘：50Hz～125Hz(25Hz 步长)误差：0%～+3%;

150Hz～450Hz(50Hz 步长)误差：-1%～+1%;

500Hz～2.9kHz(100Hz 步长)误差：-0%～+3%;

3kHz～10kHz(500Hz 步长)误差：0%～+3%

5、视刺激器

5.1、视野模式：全部、左半、右半、上半、下半、左上、左下、右上和右下。

5.2、水平分区数：4、8、16、32、64、128。

（三）软件功能

1、 听觉诱发电位软件：

1.1 听觉脑干反应（ABR,BAEP）

1.2 中潜伏期反应（MLR）

1.3 缓慢顷顶反应（SVR）

1.4 耳蜗电图（EcochG）

1.5 听觉诱发（自由编辑）

2、 体感诱发电位软件：

2.1 体感诱发电位（SEP）

2.2 短潜伏期体感诱发电位（SSEP）

2.3 心电图触发短潜伏期体感诱发电位（ECG-SSEP）

2.4 脊髓诱发电位（ESCP）

2.5 体感诱发(自由编辑）

3、 视觉诱发电位软件：

3.1 翻转模式（棋盘格）诱发电位（Pattern-VEP）

3.2 外接刺激器视觉诱发电位（Foggle-VEP）

3.3 视网膜电位图（ERG）

3.4 眼球电位图（EOG）

3.5 视觉诱发（自由编辑）

4、 神经传导研究软件：

4.1 运动神经传导速度（MCS）

4.2 感觉神经传导速度（SCS）

4.3 F 波（F-Wave）

4.4 H反射（H-Reflex）

4.5 重复刺激（Rep Stim）

4.6 瞬目反射（Blink Reflex）

4.7 碰撞实验

5、 肌电图软件：

肌电图EMG;

运动单位电位MUP

6、 定量EMG软件

对于连续的EMG波形，可以进行图形匹配分析、旋转/放大分析、频谱图分析。

7、单纤维肌电图和宏视肌电图检测

8、EMG回放软件：可在任何不需要仪器软件的普通电脑上回放采集波形。

9、SSR自主神经系统软件

10、内置检测项目指南，检测方法，电极位置，标准波形，神经解剖图等。

二、磁刺激仪技术参数要求

1、适用范围：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和肌电图配套使用，用于运动诱发电位的检查。

2、硬件性能：

▲2.1、磁场强度：1.5T～8T（峰峰值）允差±20%。

▲2.2、脉冲宽度：330μs～400μs，允差±10%

▲3、磁感应强度的最大变化率：30kT/s～135kT/s，允差±20%。

4、具备运动诱发电位（MEP）检测功能，可采集肌电信号（EMG），显示器显示相应波形。

5、触发接口：设备拥有外部触发接口，和肌电图诱发电位仪配套使用，保证设备安全性及电磁兼容性。

6、软件功能

6.1、磁刺激仪具有液晶显示屏，液晶屏显示刺激强度、线圈温度及连接状态、液冷机运行状态、上位机通讯状态等内容。

6.2、数据接口及传输：具有数据接口及传输协议。

三、配置要求

便携工作站1套（含打印功能）、隔离电源装置1台、肌电图主机1台、磁刺激主机1台，鞍式电流刺激器1副、手持式刺激器1套、电极输入盒1套、肌电图诱发电位仪软件系统1台、反转模式监视器1台、头戴耳机1副、同心针电极连接线1盒、同心针电极1副、指环电极1套、盘状电极1副、接地电极1盒、鳄鱼夹电极1套、导电膏1管、磨砂膏1管、电源线1台、地线1根

2包：（4）多功能血管超声仪(TCCD)

（一）多功能血管超声仪

一、整机性能指标

1、适用于一体化颅内血管、颈部血管及外周血管功能与结构的临床超声诊断评估;

二、硬件指标

▲1、便携一体式主机、Windows 系统平台，中/英文操作，支持触摸屏操作，支持一键开启 CDFI 功能;

▲2、支持 1.6MHz、2MHz、4MHz、8MHz、16MHz 频率段探头，至少具备三个及以上有效探头接口;

3、超声部分注册支持线阵、凸阵、相控阵探头;

4、TCD 支持 1.6MHz 或 2MHz 监护探头，搭配监护头架使用;

5、小键盘，USB 直连主机，具有自定义按键功能;

6、具备彩超控制面板，USB 连接，支持热拔插;

三、软件要求:

TCD 部分

1、FFT 点数设置：频谱分析点数可调，支持 64、128、256、512、1024、2048;

▲2、速度量程：使用 1.6MHz 探头 50mm 深度时，单向最大速度量程能达到 750cm/s 以上，在 68mm 深度，采用 10mm 的采样容积，速度量程≥570cm/s（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3、检测参数：Peak（Vs）、Dias（Vd）、Mean（Vm）、PI、RI、S/D、a、HR、SBI、HITS、TI、DFI（脑死亡血流指数）、Dmean 指数、 lindegaard 指数;

▲4、双通道模式：双侧血流速度量程、深度、取样容积均可单独调节；单通道检查支持同步显示≥9 个深度的频谱图，双通道同步显示 10 个深度的频谱图，并可以选择任意深度频谱放大并保存;

5、LP 标识法：标识当前信号噪声处理状态;

▲6、高通滤波：支持自动滤波功能;

7、具备精准化包络功能;

8、探头自动休眠：具备自动休眠功能;

9、支持自动计算基于 TCD 的无创 ICP 数值;

10、动态 M 模功能：可无限时记录原始血流信息，动态回放超过 100mm 深度间隔的原始血流信息，回放过程中可调整至任意深度下的原始血流波形回放、测量、快照存储;

11、数据导出功能：支持经典病例数据导出功能，导出数据在任意电脑上都可以进行回放操作、参数调节等，助力教学演示;

12、快照存储/编辑功能：

12.1、支持一键快照存储，快照频谱数据支持再次分析，

12.2、可手动测量，支持十字光标、水平线、水平箭头等多种测量方式，

12.3、快照频谱可以手动插入中/英文标识；

12.4、快照支持栓子分析功能，可调出栓子声谱图，支持栓子时间差测量，支持手动标记栓子；

12.5、支持在TCD监测过程中进行快照编辑功能；

13、一键报告功能：支持检查界面和病档管理界面两种方式一键生成报告，报告支持BMP/JPG/PNG/GIF/TIFF/XML/PDF/Word/PPT等格式；支持配置二维码报告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14、具有血管超声一体化报告功能，可一键生成彩超部分一体化检查报告；（提供证明材料）

15、具有网络连接端口：支持国际通用标准DICOM3.0网络接口，可连接医院网络进行快照图片和报告发送，支持PDF联机报告，支持结构化报告功能，发送包含患者信息、DOP图谱、指数表格等信息；

16、专业微栓子检测：

16.1、具有气栓、固栓、伪差自动识别功能，栓子阈值可设置；

16.2、栓子类别自动计数功能，支持气栓、固栓、伪差自动计数，监测出栓子信号时系统自动保存快照图片，自动生成栓子事件标识；

16.3、支持微栓子频谱图、声谱图、M模上“斜形”运动轨迹、直方图等多种呈现方式，并可输出到报告；

16.4、支持微栓子视频、音频、图片导出功能；

17、同一栓子声谱图自动比对功能：支持同一通道下，双深度的声谱图自动同窗口对比功能；

18、语音指导系统：（提供软件界面证明）

18.1、语音引导，支持静息、诱发试验两种模式；

18.2、自动记录首栓出现栓子时自动计数、自动保存快照图片；

18.3、根据试验结果可分级，支持自定义；

19、具备提示发泡试验中Valsalva动作有效性，规范Valsalva试验，提高检出率；

20、血管痉挛趋势图：同一患者多次检查结果自动生成血管痉挛趋势图，可动态评估患者血管痉挛发生、发展过程，提示干预、评估治疗效果等，同时血管痉挛趋势图可输出到报告；

21、数据缓存回放功能：具备≥20s数据缓存回放功能，可选择回放≥20s内血流频谱进行保存；

22、实时输出与显示：血红细胞强度加权平均值、能量以及血流速度连续曲线显示与输出；

23、长程监护系统：全程多参数记录曲线、9导模拟输入信号+10导脑血流参数趋势监护、事件标识、自动报警功能，监护曲线支持拖拽、缩放、范围测量等，支持输出到报告；

24、具备数字输出功能，支持将脑血流波形等信息通过网络接口进行数据发送

超声部分

25、工作模式：彩色经颅多普勒成像、B 型灰阶超声、脉冲多普勒(PWD)、连续多普勒(CW)、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CDFI)、方向性能量多普勒(DirPWR)和能量多普勒(PWR) ，用于颅内、颈部或四肢外周血管病变的血管结构及血流动力学评估；

26、三同步显示功能：Triplex 模式（二维、彩色多普勒和频谱多普勒实时显示）；

27、在彩色血流成像模式下，凸阵探头在其多普勒工作频率 3MHz 的探测深度应≥170mm，线阵探头在其多普勒工作频率 7MHz 的探测深度应≥70mm；相控阵探头在其多普勒工作频率 3MHz 的探测深度应≥160mm；

28、具有穿刺增强引导功能；

29、具备复合成像功能、支持宽景成像功能；

30、具备全屏成像显示功能；

31、图像一键优化技术；

32、具备触摸屏状态下的彩超软件操作，通过手势控制图谱放大、旋转、编辑、阅图等；

33、多种操作模式，支持触摸屏、鼠标/键盘、专业超声键盘多向操作；

四、超声医学图文管理系统

1、具备专家诊断报告模板数据库，包含血管超声、TCD 检查、发泡试验、微栓子监测等常见疾病专业诊断模板；

2、具备智能超声报告功能，可一键自动生成报告；

3、具有数据统计的功能，包含检查统计、录入统计、设各工作量统计、任务来源统计、检查部位统计、阳性率统计等；

4、具备网线、S 端子、HDMI 等硬件接口直接获取检查仪器视频窗口，检查中可一键保存 TCD、超声快照图片；

5、具备 TCD 快照图片、血流指数自动上传到工作站，自动汇总生成 TCD 指数表格，表格内容支持手动编辑；

6、同一患者历史病例数据关联功能，TCD+超声报告参数、图像，可随时进行修改、再编辑；

7、专业化报告模板功能：

7.1、具备不少于 10 种报告模板，包含卧立位报告、脑实质超声报告、脑血管储备试验报告等；

7.2、具备 Willis 环结构化报告，可直接在大脑 Willis 环图片上标记被检动脉位置、名称、血流参数等信息；

7.3、具备头颈一体化报告，支持超声数据与 TCD 数据汇总到一份检查报告单中进行报告输出；

8、可选前台叫号服务功能、医生病房远程呼叫功能；

五、**配置清单：**

（一）

序号	内　　容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多功能血管超声仪便携式主机	台	1	
2	1.6 MHz PW 经颅探头	个	1	
3	4.0 MHz CW 经颅探头	个	1	
4	4～15MHz 高频线阵探头	个	1	
5	凸阵探头	个	1	

6	“三防”硅胶小键盘	个	1	
7	软件	套	1	包括经颅部分的常规、多深度、M模、双通道、栓子等;
8	医学超声图文管理系统	套	1	
9	接地线	个	1	
10	1.6MHz 或2MHz 监护探头	个	2	
11	监护头架	个	1	

3.供货要求

3.1 投标人须确保所供产品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验收时，其生产日期距验收之日不超过 6 个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3.3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售后服务

4.1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②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报修后 24 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有效处理，并可提供核心部件应急使用。

③中标人向用户提供全套设备维修资料并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具有设备故障自检系统，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④设备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一次，并出具每年、每季度保养报告。

⑤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 97%的无故障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 5 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⑥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⑦维修保障：中标人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2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应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②同质保期内第⑥、第⑦项内容。

4.3 技术培训：

①中标人对维修工程师进行维修培训，直至院方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

②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代码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4.4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①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全新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或翻新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长期稳定供货，且价格不应高于质保期内报价，如有特殊情况请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②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4.5 安装、调试、试运行

①在设备安装前，须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缆线敷设等。

②中标人至少派 1 名商务人员和 1 名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③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

④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⑤当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

⑥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

4.6 交货验收

①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临床使用科室、国资科、医装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②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③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④培训验收。成交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商定为准。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td></tr>
</tabl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初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中验时间　　年　　月　　日</td><td>终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td></tr>
</tabl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供应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名单和中标人。

3.5 废标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落实本国产品政策价格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

本次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未达到80%以上不予以价格扣除。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评审中要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1.3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为《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产品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产品的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不参与围标串标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提供“承诺书”（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政府采购活动	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1）采购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3）投标报价不存在异常低价或通过异常低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见第六章“评标办法”第3.3.4项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1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 价格扣除规则：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方可对该供应商整体报价给予10%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按照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执行，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对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同一供应商同时满足多项扣除条件的，按政策规则执行，可重复叠加扣除。 评审报价为按上述规则价格扣除之后参与评审的价格。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5.0	技术部分	1 包：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加▲项技术参数（23 项）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1.5 分，其他技术参数（80 项）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0.13 分，扣完为止。

				2包：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加▲项技术参数（23项）每有一项负偏差扣1.5分，其他技术参数（134项）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08分，扣完为止。 注：加▲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按加▲参数不满足要求不予认可；其余一般技术参数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1）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三方机构的产品检验报告或使用说明书或所投产品公开发行的带技术要求的宣传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技术白皮书不作为技术支持材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从其要求），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2）加▲参数及正偏离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3）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注加▲技

				术参数及其他所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3.0	安装、调试方案	以招标文件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	3.0	培训方案	以招标文件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	3.0	应急方案	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合

				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的得3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描述简略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3.0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承诺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0	3.0	售后承诺及优惠条件	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基础要求之上，提供多项实质性、可量化的增值优惠条件，例如质保增值、备件、耗材、延保、校准、备用机等，无模糊空话，得3分；满足招标文件基础售后要求，提供部分增值优惠，但部分优惠条件未完全量化，得2分；仅满足招标文件基础售后条款，增值优惠较少或优惠描述笼统、缺少量化指标，得1分；无任何额外增值优惠，或售后服务存在负偏离的，本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以来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可提供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签章页等能体现同品牌同型号业绩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该业绩可为经销商的或该产品生产厂家的。
	0.0	3.0	质保期	供应商承诺本次所投的全部货物在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5分，最多得3分。
	0.0	0.5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为《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0.5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以

				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一）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一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八）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十）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不存在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十一）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十二）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不存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届满；

（十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以独立投标方式参与，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十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六）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已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七）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八）我单位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本项目资格要求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要求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4.其他承诺函（后附附件）。

4-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2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如有以上情形发生，我单位愿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核心产品品牌	

附件6:报价明细表

（一）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本国产品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备注：1、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 产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三）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一	随机备品备件					
1						
2						
3						
4						
…						
	小计					
二	质保期正常运行备品备件					
1						
2						
3						
4						
5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说明：各供应商应提供合理的备品备件品种、数量及真实、合理的价格。

（四）质保期满后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元）
1				
2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产品需要自行填报易损件报价。

（五）专用耗材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耗材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							
……							

注：本包采购货物涉及到专机专用耗材的，请参考本表填报专用耗材情况，并在表后附耗材的网采截图。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加▲参数及其他所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页码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质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7	分包			
8	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重要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三方机构的产品检验报告或使用说明书或所投产品公开发行的带技术要求的宣传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技术白皮书不作为技术支持材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从其要求），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产品生产日期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保证所供产品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验收时，其生产日期距验收之日不超过6个月。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二）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非单一产品采购中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就提供的产品声明如下：

1.本公司（单位）为本投标标段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2.产品成本的核算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以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为依据，真实准确。

本公司（单位）承诺上述内容属实，若存在虚假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4:其他材料